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7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05 被 告 林瑞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141
10 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林瑞杰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13 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市○○街○○○號七樓。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瑞杰已坦承全部犯行，且被告於本案
16 犯行僅止於未遂，犯罪情節並非重大。又被告於本案僅係受
17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低階角色，實已無再受詐欺集團成員指
18 示反覆實行同一犯罪為害社會治安之虞。另被告於本院審理
19 中已與告訴人陳俊杰調解成立，將依限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
20 帳戶，是衡酌上情、羈押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如以命被
21 告具保併命其他羈押替代處分，應足以達到本案預防性羈押
22 所欲確保被告不再危害治安之目的，亦得確保將來審理程序
23 之順利進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
24 押等語。

25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6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罪嫌，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
29 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被
30 告自陳貪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再尚有另件加重詐欺案件偵
31 查中，又兩件時間相距僅約一週，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

01 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復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
02 3年12月11日起執行羈押。

03 四、茲審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04 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
05 14年2月19日宣判，兼衡其涉案情節、本案造成之法益侵害
06 程度、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認被
07 告如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
08 心理約束力，因此本院認以具保及限制住居等方式為之，可
09 替代羈押手段，是爰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書
10 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屏東縣○○市○○里
11 ○○街00號7樓。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許喻涵